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1000MA675B9F1U
项目编号:	SCJCJCJSYXGS4926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川精创字（2022）第 0079-9 号

项目名称: 企业日常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瑞隆螯合肥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10 月 17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 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能力路 308 号

邮政编码：641100

电 话：00152-3-2063200

网 址：<http://www.jcjcjs.com>

邮 箱：1197415242@qq.com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瑞隆螯合肥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2年10月3日至5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、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率
有组织废气	20220079-9Y001	干燥废气排气筒 DA001: 采样断面位置 距地面6m 垂直管道处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酚类、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检测1天, 采样3次。
	20220079-9Y002	造粒废气排气筒 DA002: 采样断面位置 距地面5m 垂直管道处	颗粒物、酚类、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
废水	20220079-9W001	废水总排口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苯酚	检测1天, 采样3次。
	20220079-9W002	雨水排放口	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	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详见表3-1、表3-2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有组织 废气采样	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和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25081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和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万分位分析天平 AUY120/D492700694	/
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25081	3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25081	3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福立气相色谱仪 /9790025169	0.07
酚类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/T32-1999	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 076118030218040050	0.3

表 3-2 废水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废水采样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HJ 91.1-2019	/	/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/18231214217	0.06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-100/LTC-120	4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 076118030218040050	0.025
苯酚	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/气相色谱法	HJ 676-2013	岛津气相色谱仪 /C11945605700	0.0005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	万分位分析天平 AUY120/D492700694	4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4-1至表4-4。

表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10月3日			
		干燥废气排气筒 DA001			
		20220079-9 Y00101	20220079-9 Y00102	20220079-9 Y00103	平均值
标干流量	m ³ /h	5384	5288	5316	5329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<20 (15.5)	<20 (15.3)	<20 (14.9)	<20 (15.2)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8	0.08	0.08	0.08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ND	ND	ND	ND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7	18	14	16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09	0.10	0.07	0.09
酚类实测浓度	mg/m ³	16.0	18.7	17.2	17.3
酚类排放速率	kg/h	0.09	0.10	0.09	0.09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 实测浓度	mg/m ³	1.00	1.40	1.43	1.28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 排放速率	kg/h	5.38×10 ⁻³	7.40×10 ⁻³	7.60×10 ⁻³	6.79×10 ⁻³

备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为15m；2、“ND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
表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10月3日			
		造粒废气排气筒 DA002			
		20220079-9 Y00201	20220079-9 Y00202	20220079-9 Y00203	平均值
标干流量	m ³ /h	6268	6321	6370	6319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21.9	22.6	23.0	22.5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14	0.14	0.15	0.14

酚类实测浓度	mg/m ³	32.4	30.0	27.0	29.8
酚类排放速率	kg/h	0.20	0.19	0.17	0.19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实测浓度	mg/m ³	1.33	1.21	1.34	1.29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排放速率	kg/h	8.34×10 ⁻³	7.65×10 ⁻³	8.54×10 ⁻³	8.18×10 ⁻³
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为15m。

表4-3 废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：mg/L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
	10月3日		
	废水总排口		
	20220079-9W00101	20220079-9W00102	20220079-9W00103
化学需氧量	80	78	82
氨氮	1.86	1.80	1.83
苯酚 μg/L	3.5	3.4	3.4
动植物油	0.17	0.13	0.14

表4-4 废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：mg/L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
	10月4日		
	雨水排放口		
	20220079-9W00201	20220079-9W00202	20220079-9W00203
化学需氧量	5	6	6
悬浮物	61	57	50

报告编制：林宇成；审核：吕俊；签发：王德峰
日期：2022.10.17；日期：2022.10.17；日期：2022.10.17



有限公司